

鹤壁市鹤山区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1. 采购编号：鹤山财招标采购-2024-37
2. 项目名称：鹤壁市鹤山区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
3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4.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7 日
5. 评审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7 日

二、成交情况：

中标（成交信息）：

包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中标金 额(%)
HSCG-2 025-00 04-01	学校米、面、油等大宗食材采购。（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）。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，必须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，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。	河南学客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	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新镇镇蓝天小学南20米3号	82%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康海斌、李翠莲、谢友平、段素芳、刘朝阳（采购人代表）。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：按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豫招协[2023]002

号所规定收费标准收取，由成交人供应商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32032 元。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》上发布，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专家评审结果及其他供应商未成交信息告知：第一成交候选人：河南学客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最终报价：82%；得分：85.60）；第二成交候选人：鹤壁佳果缘商贸有限公司（最终报价：88%；得分：68.55）；第三成交候选人：鹤壁瑞皓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最终报价：85%；得分：66.14）；；废标单位：鹤壁市淇滨区尚达商贸有限公司、鹤壁市味利福商贸有限公司，废标原因：未通过符合性评审。

2. 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，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，或者在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。

3. 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质疑，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、质疑函原件（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）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邮寄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采购人信息

采 购 人：鹤壁市鹤山区高级中学

地 址：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

联 系 人：刘先生

联系方式：18238820128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 529 室

联 系 人：张女士

联系方式：18839295558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张女士

电 话：18839295558